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曾纪南，男，1982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纪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1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6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76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1.86元，账户余额39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纪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